

全国环境化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环化委员会（2023）027号

关于全国“尘埃粒子计数器”量值比对的通知

各级计量技术机构：

根据 JJF1190-2008《尘埃粒子计数器》国家计量校准规范的要求，尘埃粒子发生测量装置中所使用的尘埃粒子计数器（精密粒子计数器）必须参加国家组织的比对，并获得满意结果，方可进行粒子浓度示值误差的校准。2023年“尘埃粒子计数器”量值比对将于08月至11月期间开展，具体事宜详见主导实验室通知。

本次比对工作仍需按照2014年首次尘埃粒子计数器量值比对总结会议精神进行，具体如下：

- 所有开展尘埃粒子计数器校准的实验室必须参加量值比对；
- 主导实验室上海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将在其网站上发布开展量值比对公告，告知各实验室，确保知晓度；
- 量值比对时间间隔暂定为一年；
- 各参比实验室需承担相应比对费用；
- 各实验室应进行合理的期间核查。

全国环境化学计量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23年07月14日

